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，以及載於其附件關於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安裝及測試水位探測系統的指引（決議MSC.188(79)/Rev.1）。有關修正案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22年4月舉行的第105次會議上，通過載於IMO決議MSC.188(79)/Rev.1附件的「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」，以及載於其附件關於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安裝及測試水位探測系統的指引。
2. 是項修正旨在為安裝於以下船舶的水位探測器和警報器提供技術／功能規定：
  - (a) 散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公約》第XII/12條的要求）；
  - (b) 除散貨船之外的單貨艙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的要求）；以及
  - (c) 除散貨船和液貨船之外的多貨艙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-1條的要求）。

該等標準亦為安裝於多貨艙貨船，並用作水位探測器的艙底警報器提供技術／功能規定，以符合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-1條的要求。

3. 決議 MSC.188(79)/Rev.1 的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，水位探測器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 - (a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188(79)/Rev.1 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以及
  - (b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188(79)決議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2 年 8 月 2 日